



181512051537



检测报告

碧清（检）字[2018]第 08003 号

受检单位： 平原县恒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检测类别： 大气污染物、厂界噪声检测
委托单位： 平原县恒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： 2018年8月4日

山东碧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

(检测专用章)

检测项目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平原县恒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受检单位	平原县恒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	采样人员	李新雷、徐宏伟
详细地址	德州市平原县京津鲁冀工业园		
采样日期	2018.08.01~2018.08.02	完成日期	2018.08.04
样品数量	气袋*32	样品状态	气袋完好
检测项目	无组织非甲烷总烃, 厂界噪声		
采样频次	无组织非甲烷总烃: 4次/天, 共2天; 厂界噪声: 昼夜各1次/天, 共2天。		
采样方法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 HJ/T 55-2000;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;		
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	检测仪器使用时限在检定日期之内;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; 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; 每次测量前设备检漏, 加压到 13kPa, 一分钟内衰减小于 0.15kPa; 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; 噪声仪使用前后进行校准, 其前后显示值差小于 0.5dB (A) ; 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增加中等浓度或标准控制样, 质控数据符合要求;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、无雷电, 且风速小于 5m/s。		
解释与说明	不做评价		
检测结果	详见 2~5 页		



报告编制: 景红
日期: 2018.8.4

报告审核: [Signature]
日期: 2018.8.4

报告签发: 徐宏伟
日期: 2018.8.4

一、项目检测依据、方法、设备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依据	仪器设备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出限
无组织 废气	非甲烷总烃	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SP-3420A	BQJC-YQ004	0.07mg/m ³
厂界噪声	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+	BQJC-YQ28	----

本页以下空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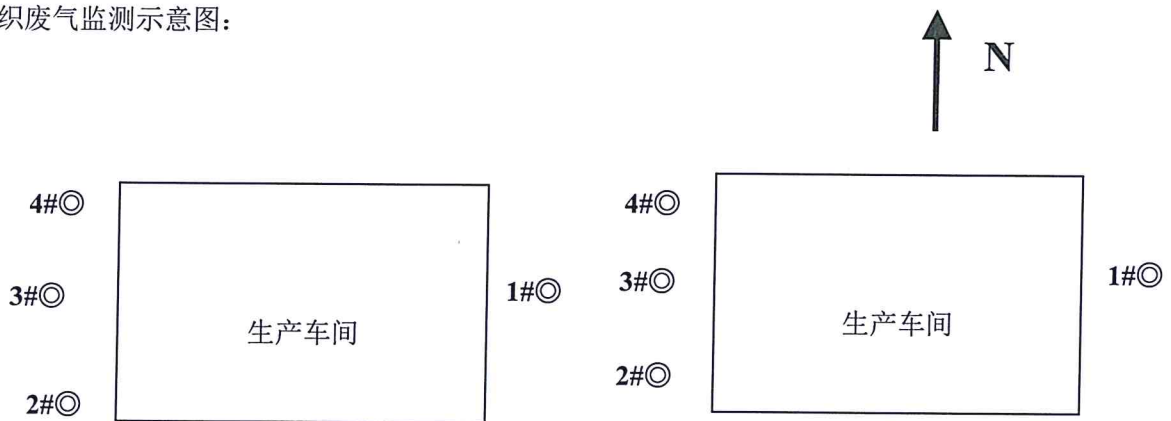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检测结果

(一)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检测结果:
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及结果			
			上风向 1#	下风向 2#	下风向 3#	下风向 4#
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08.01	9:00	0.84	1.09	1.05	1.10
		11:00	0.78	1.08	1.06	1.09
		13:00	0.75	1.05	1.07	1.06
		15:00	0.82	1.09	1.10	1.08
	08.02	9:00	0.81	1.08	1.07	1.09
		11:00	0.80	1.04	1.05	1.05
		13:00	0.83	1.06	1.07	1.07
		15:00	0.82	1.08	1.07	1.06

备注:

无组织废气监测示意图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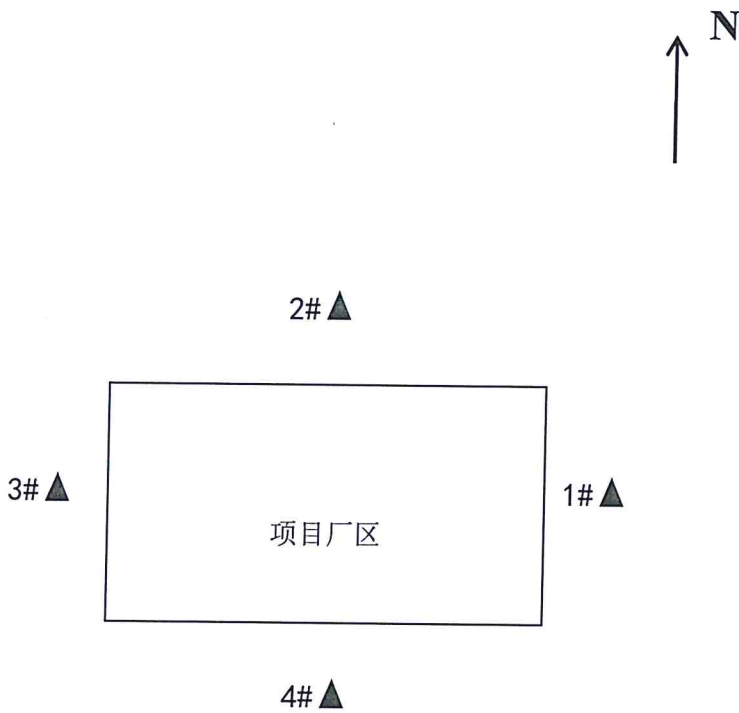


说明: ◎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。

(二) 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时间	检测结果 dB (A)			
		1#东厂界	2#北厂界	3#西厂界	4#南厂界
2018.08.01	昼间	56.7	56.9	57.9	55.5
	夜间	46.8	47.2	45.3	48.6
2018.08.02	昼间	55.5	56.7	56.8	57.3
	夜间	48.1	47.5	44.8	48.2

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:



说明: ▲表示噪声检测点位。

三、相关参数

(一)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:

采样日期	监测时间	风向	气温(°C)	气压(KPa)	风速(m/s)	总云量	低云量
2018.08.01	9:00	东风	33.5	100.2	1.8	3	0
	11:00	东风	35.2	100.1	2.0	3	0
	13:00	东风	35.6	100.1	2.2	3	0
	15:00	东风	35.0	100.1	2.1	3	0
2018.08.02	9:00	东风	32.7	100.2	1.7	3	1
	11:00	东风	36.6	100.1	1.9	3	1
	13:00	东风	36.4	100.1	2.1	3	1
	15:00	东风	36.1	100.1	2.0	3	1

本页以下空白

检测报告声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CMA 标志和骑缝章无效；
2.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；
3. 报告涂改无效；
4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原则上逾期不再受理；
5. 由委托方自行送检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；
6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；
7. 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8. 检测报告包括：封面、正文（附页）、封底，并盖有计量认证章、检测章和骑缝章。
9. 标注*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，分包检测。

山东碧清检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电 话： 0534—2188840/2188841

邮 编： 253000

地 址：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街道办事处前赵村三和梅园沿街门市
288 号